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二)审议内容

1、《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7日间的工作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董事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监事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2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㈠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15:00。

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

㈢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㈣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㈤ 主持人:副董事长 郑力齐

㈥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6,413,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0,978,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4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0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501,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6,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5,4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 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4,238,76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6,6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7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㈠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㈡ 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㈢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14:30如期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978,7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44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0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01,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46%。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徐晨 梁效 威律师
陈颖律师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7.9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中青旅创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0.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17.9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43亿元,负债总额21.01亿元,资产负债率89.6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01亿元,净资产2.4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8亿元,净利润2,932.3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64亿元,负债总额20.92亿元,资产负债率88.50%,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88亿元,净资产2.72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90亿元,净利润3,001.49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0.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已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13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22%。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9,833.62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55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0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627,269.9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2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53,6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7%,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成交金额149,93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6,810,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4,202,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91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2,447,56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05%,占公司总股本11.95%。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5,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1,967,56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9.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7,993,703	否	否	2023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	4.10%	个人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俊辉
本次解质股份	21,677,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193,913,708
持股比例	4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447,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5%

注:2020年3月10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2020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6,675,000股。2021年3月10日,黄俊辉先生将前述股份延长质押期限至2022年3月10日。2021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21,677,500股。2022年3月10日,黄俊辉先生将前述股份延长质押期限至2023年3月10日。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93,913,708	44.20	52,447,565	27.05	11.95	0	0	0	0
郑幼文	19,042,195	4.34	9,520,000	49.99	2.17	0	0	0	0
合计	212,955,903	48.54	61,967,565	29.10	14.12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5,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967,5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3年3月13日任期届满,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仍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年报审议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工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自2017年3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将满六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即将任期届满,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于第四届任期届满之日起卸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止。公司已于2023年2月21日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芮奕平先生、顾德斌先生、王锦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能煤业")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洗煤业务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名称未定,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能煤业经营范围主要包含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等多项业务。宏能煤业作为当地支柱企业,一直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领导,现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公司同意宏能煤业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洗煤业务公司。

本次宏能煤业的存续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宏能煤业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5767718587L

3、住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

4、营业期限:2004-12-15 至 2054-12-14

5、法定代表人:程红军

6、注册资本:46,000万元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宏能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宏能煤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宏能煤业总资产220,307.80万元,总负债214,231.79万元,净资产6,076.0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4,449.59万元,净利润22,731.1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宏能煤业总资产218,470.24万元,总负债185,581.49万元,净资产32,888.7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370.10万元,净利润25,099.29万元。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宏能煤业存续,继续经营煤炭开采业务,分立的新设公司主要经营原洗煤业务和制砖业务。

(二)分立后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分立前的宏能煤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6,000万元,分立后:

1、宏能煤业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业务分割情况

分立完成后,宏能煤业业务以煤炭开采为主,新设公司业务以煤炭洗选为主。

(四)财产分割情况

拟以2023年4月30日作为分立基准日,后续根据分立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同时确定分立后宏能煤业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及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的宏能煤业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的宏能煤业的员工由宏能煤业与新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宏能煤业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存续的宏能煤业和分立新设公司将根据分立后的情况分别对章程进行修订和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宏能煤业进行存续分立,是响应当地政府的要求,支持当地经济发展,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李刚飞先生、邵丽国先生、赵萌萌女士当选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3年。李刚飞先生、邵丽国先生、赵萌萌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上述委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2)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权益变动等;

(3)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及对应收益的分配安排;

(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确定每期权益归属比例,出售股票,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等;

(5)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继承登记;

(6)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7)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8)《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